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补充工伤保险附加伤残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团体补充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伤残津贴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首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为工伤五级、六级，且被保险人保留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但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月工资给付伤残津贴，伤残津贴的给付月份数由保单载明。

第五条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约定给付后，该被保险人与投保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保险人依据主险应给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扣除依据本附加险已给付的伤残津贴。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及保险费缴费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工伤残疾程度五级、六级鉴定书；
- （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 （六）投保人出具的与被保险人保留劳动关系但难以安排被保险人工作证明；
-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